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编号：2021-016）。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因此需相应对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

3.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压缩机零部件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37,312.46	-
	工装模具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50.00	584.04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代收水电费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9.32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原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21年1-9月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采购/销售增加 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1 年预计采购/ 销售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商品	压缩机零部件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41,494.53	27,000.00	70,000.00	采购量增加、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
	工装模具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61.00	1,546.65	1,039.00	3,000.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预计业务量增加
	材料	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78	10.00	10.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新增业务
向关联方销售 商品	代收水电费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5.00	63.82	15.00	100.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预计业务量增加
	材料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28.52	80.00	80.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新增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阮绍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29.7185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摩托车启动电机、电机及漆包线、冰箱配件、铝型材、钢管材、太阳能配件(光伏焊带)的生产和加工；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和修理；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为 626,228,122.00 元, 净资产为 328,948,228.11 元;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9,375,930.19 元, 实现净利润 11,435,240.42 元。

2. 关联关系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1.61%的股权。

(二)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机、减速机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机电产品成套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制冷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自动化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机器人开发、制造、销售；新能源产品及零部件、光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工模具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持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0,251,670.57 元，净资产为 27,475,122.15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455,449.47 元，实现净利润-1,615,614.98 元。

2. 关联关系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廖汉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逆变器、控制器、变频器、汇流箱、电池板、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光电、配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护及涉及本企业产品经营的各项服务；电力工程安装、机电工程安装及建筑工程的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5,196,402.74元，净资产为93,817,444.26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797,423.49元，实现净利润-1,451,250.24元。

2. 关联关系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

（四）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石市大冶罗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金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1.47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系列产品，陶瓷PTC敏感元器件及材料，功能陶瓷系列产品；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配套件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销售；光电子器件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1,070,282.45元，净资产为-1,936,495.71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483,778.25元，实现净利润-19,644,244.08元。

2. 关联关系

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西藏法瑞西科技有限公司（原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